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婕又 02-27718121#13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0300308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9點規定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提醒受託人為經營事業需要增加設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會同貴分署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爰修正旨述文件。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改良利用/規劃/委託經營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